

#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http://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西街 003 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510；传真：0953-5098510；电子邮箱：[hsbnmj@126.com](mailto:hsbnmj@126.com)）。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2 年，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6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部门文件 9 条，预决算公开 4 条，政策解读 1 条，权责清单 1 条，行政许可 5 条，“双随机、一公开” 3 条，政策公开讲 2 条，涉农补贴 49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3 条，部门动态 42 条，惠农惠民信息 166 条。在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涉农信息 5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 年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依法依规答复，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

议、行政诉讼案件。一是规范受理程序。畅通受理渠道，明确受理机构为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确保提交渠道畅通。二是规范办理流程。对受理的依申请公开信息进行梳理分类，开展公开属性鉴定，第三方意见征询等工作，依法依规在要求的时限内予以答复。三是规范答复结果。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根据申请人需求，从内容、形式上规范答复申请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加强网站的转载和链接管理，以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和严肃性。二是开展读网自查。安排专人对门户网站栏目进行巡查，检查栏目内容是否存在错误、不符及滞后等情况，并及时对查找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做好栏目内容更新维护，以确保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三是定期开展工作群清理工作。及时清理关停僵尸群、临时群和以个人名义建立的部门网络工作群，及时合并整合功能单一、职能相近和使用范围窄、发布频率低的网络工作群。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我局主要依托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网站由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管理运行，运行情况良好。二是认真做好“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的维护、更新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排，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并严格落实审核把关制度，加强与网民的互动，不断丰富完善信息发布内容，全方位展示“三农”工作的新面貌。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加强工作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责任感，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二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与社会评议活动。邀请服务对象等 25 人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搭建了与群众沟通的桥梁为更好服务“三农”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22 年共办理 12345 转办件 15 件，区长信箱转办件 3 件，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 100%。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还不够健全、政策解读不够创新丰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内容亟待扩大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查漏补缺，认真改进：**一是**推进规范管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加强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等文件，不断提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上传、政务新媒体运营与管理水平。**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三是**建立健全解读机制。加快提升解读文件的数量及质量，切实做到文件、政策解读同步发布并关联，以便于公众知晓、理解政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大

公开力度、有序增加公开深度、有效提升公开精度，不断发挥政务公开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一是主动公开机构职能、年度财政预算决算、惠民惠农信息、政策性解读文件、部门动态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规范政务信息管理、做好公开专栏的日常维护和更新机制，杜绝错误链接、断链和内容混杂情况发生。二是积极开展相关活动。根据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录制了与群众息息相关的“红寺堡区豆玉种植补贴政策”、“红寺堡区葡萄产业发展政策”两期“政策公开讲”节目；开展了以“政民互动谋发展 乡村振兴惠民生”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搭建了政民互动的桥梁，获得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三是配合做好试点创新工作。确定红寺堡区中圈塘村、周圈村、香园村、白墩村、红塔村启动村务公开试点，我局按照“编目录、建平台、上信息、组织验收”的原则会同政府办公室、民政局、各乡镇共同抓好试点工作，截至目前相关政策已上传至村务公开小程序。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年，本单位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